

補充講義：分教的結集

2008/11/14

【一】第一結集

	法	律
修多羅 (義譯為「經」) ¹	將佛所說的法，分為蘊，處，緣起，食 ² ，諦，界，菩提分等類。如蘊與蘊是同類的，就集合為「蘊相應」。	釋尊為出家弟子制的戒——學處，分為五篇 ³ ，名「波羅提木叉」，就是「戒經」。
祇夜 (世俗的偈頌，修多羅集出以後，將十經編為一偈頌，以便於記憶，名為祇夜。過簡含渾，屬不了義。)	(1) 為人、天等所說的通俗偈頌，總名為祇夜。 (2) 表達佛法的，後來別名為伽陀。 (3) 如來有所感而說的偈頌，名自說／優陀那。 ⁴	僧團中常行的規制，起初是稱為「法隨順法偈」。
記說 (弟子記說，如來記說。為問答形式)	對於深隱的事理，「記說」有明顯、決了的特性，所以對祇夜而說，記說是「了義」的。	「戒經」的分別解說，如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。
修多羅，祇夜，記說，是法與律所共通的，就是「九分（或「十二」）教」的最初三分。法的最初三分，與漢譯的《雜阿含經》，南傳巴利語的《相應部》相當。		

¹ 「修多羅」，是簡短的散文。…隨類而集成的，所以名為相應教；相應也有雜廁的意思。這是最原始的教說，不過現存的已雜有後出的成分。(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2)

² 「食」指「四食」：1、粗搏食，2、細觸食，3、意思食，4、識食。

³ 「五篇」：1、波羅夷，2、僧伽婆尸沙，3、波夜提，4、波羅提提舍尼，5、越毘尼(突吉羅)。

⁴ 「祇夜」，與《相應部》的「有偈品」相當。祇夜本是一切偈頌的通稱，由於「有偈品」成為相應修多羅的一分，其他偈頌，如《法句》，《經集》等，就被稱為「伽陀」，「優陀那」了。(《空之探究》p.2-p.3)

【二】第二結集：集成了五部；聖典已綜合為九分教。

法	律
<p>◎原始的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——三分，已集為《相應部》。 ※相當漢譯的《雜阿含經》。</p> <p>◎三分的後起部分(*「伽他」和「自說」等)，及「本事」、「方廣」等⁵，分別的編為《中部》、《長部》、《增支部》。 ※相當漢譯的《中阿含》、《長阿含》、《增壹阿含》。</p> <p>◎「祇夜」，被解說為重頌；「優陀那」與「伽陀」等偈頌，極大多數沒有被編集進去。(如義品，波羅延等) ※後有些編到《雜藏》，南傳名《小部》。這部分，各部派的出入極大。</p> <p>南傳的《小部》，共有十五種：《小誦》，《法句》，《自說》，《如是語》，《經集》，《天宮事》，《餓鬼事》，《長老偈》，《長老尼偈》，《本生》^{因緣}，《義釋》^{論議}，《無礙解道》，《譬喻》，《佛種性》，《所行藏》。 ※《法句》與《經集》，是比較古的；其他部分，有些集出是很遲的。⁶ ※在九分教上加「因緣」、「論議」、「譬喻」成為十二分教。</p>	<p>波羅提木叉的分別，分別得更詳細些。偈頌，在舊有的以外，增補了「五百結集」，「七百結集」，「淨法」；更增補了一部分。這部分，</p> <p>◎上座部名為（律的）本母——「摩得勒伽」；</p> <p>◎大眾部律作「雜品」，就是「法隨順法偈」。</p> <p>◎上座部集出的種種「犍度」，或名為法，或名為事(vastu)，都是依「摩得勒伽」纂集而成的。</p> <p>◎律典的集成，比經典要遲些。</p>

⁵ 除了九分教原始的前三分(1、修多羅，2、祇夜，3、記說)，以及由祇夜分出的後二分(4、自說，5、伽他)，再再依內容而分別為九分教的末後四分，大意如下：
 6、本事：或依增一法而編集佛說，或是有關過去生中的事，沒有說明是為誰說的，在那裡說的，而只是佛為比丘說，名為「本事」(或作「如是語」、「無本起」)。
 7、方廣：或繼承「記說」的風格，作更廣的分別，更廣的問答，也重於深義的闡揚，名為「方廣」(或作「有明」)。
 8、本生：又有為了說明現在，舉出過去生中，曾有過類似的事情。最後結論說：過去的某某，就是釋尊自己或弟子們。這樣的宣說過去生中事，名為「本生」。
 9、甚希有事：又有佛與大弟子，所有特殊的、希有的功德，名為「甚希有事」。

⁶ 《小部》，共十五種。其中，二、《法句》；五、《經集》。《經集》分「蛇品」，「小品」，「小品」，「大品」，「義品」，「彼岸道品」：是《小部》中成立比較早的。(《空之探究》p.2)